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328197924-12231858

2024 年浦锦街道市政排水管道修复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
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699 号

2025年06月04日

2025年06月04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0328197924-12231858**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情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4年浦锦街道市政排水管道修复工程	1		1126443.00	项目涉及江汉路（丰收路－浦锦南路）、南江樺路（浦瑞路－浦晓路）、南江洲路（浦瑞路－浦晓路）、	1126356.00	

					浦佳路 （竹园 路－学 滨路）、 浦泉路 （江桦 路－陈 行 公 路）、 浦晓路 （陈行 公路－ 江 桦 路）、 浦雪路 （江桦 路－北 江 洲 路）、 浦申路 （陈行 公路－ 江 桦 路）等 8 条路 段，主 要内容 是对以 上道路 排水管		
--	--	--	--	--	--	--	--

					道存在的三、四级病害进行修复。详细内容见施工图和招标清单。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3）本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7）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

2024 年浦锦街道市政排水管道修复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要求	是否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3）本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7）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06-05 至 2025-06-12（节假日除外），每日获取时间 00:00:00-23:59: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请至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6-16 13:15:00 时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磋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 301-105，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逾期上传或显示签收未成功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6-16 13:15: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磋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 301-105 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提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参加磋商（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出席）。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的笔记

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因未携带上述材料或逾期到达现场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八、其他事项：

1、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项目情况随时调整开标方式以及开标地址。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3、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故小微企业无报价优惠。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本项目无需缴纳 ）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交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1份于投标客户端上传。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需要 ）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8	1、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质量保修期要求：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起计算。 3、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9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招标人支付。 2、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根据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按标准计算。施工招标代理、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招标控制价暂按 112.6443 万元计算。结算时招标代理费根据施工中标金额按实调整，但不得超过概算批复招标代理费。 计算方式按文件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制收费法： A. 施工招标代理费：$100 \times 0.31\% + 12.6443 \times 0.31\% = 0.3492$ 万元 B. 编制工程量清单费：$100 \times 0.37\% + 12.6443 \times 0.35\% = 0.4143$ 万元 C. 编制招标控制价费：$100 \times 0.37\% + 12.6443 \times 0.35\% = 0.4143$ 万元 本项目代理费费用合计：1.1778 万元。 3、代理费收取单位：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取银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帐号：31623000005089369。
20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

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同类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总体方案；
- (2) 设备配置清单；
- (3) 技术响应表；
- (4) 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措施；
- (5) 保证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6) 应急措施；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

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

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4 年浦锦街道市政排水管道修复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施工方案	0~30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施工方案(施工方案、施工标准规范、施工时间、交接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24-30 分；施工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16-23 分；施工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措施	0~18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措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打分：措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得

		13-18 分；措施计划较合理、可行，完善，得 7-12 分；措施计划不合理，不完善，得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预案进行综合打分：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1-15 分；应急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6-10 分；应急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类似管理经验、所附证书、工作年限等综合打分。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团队情况（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0~5	根据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岗位编排明细，人员的数量、资质证明等综合打分。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综合打分：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合理、安全围护措施好得 4-5 分，布置较合理、安全维护措施较好得 2-3 分，布置一般、安全维护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图不得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	0~7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施

		工机械配备进行综合打分：配置齐全、合理得 6-7 分；配置较齐全、合理得 4-5 分；配置齐全性合理性较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0~3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时间止内有同类业绩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多加至 3 分。
相关承诺保证	0~2	有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1 分，无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0 分。 有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1 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得 0 分。 （承诺书与声明函格式自拟均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4 年浦锦街道市政排水管道修复工程

二、项目内容：项目涉及江汉路（丰收路-浦锦南路）、南江桦路（浦瑞路-浦晓路）、南江洲路（浦瑞路-浦晓路）、浦佳路（竹园路-学滨路）、浦泉路（江桦路-陈行公路）、浦晓路（陈行公路-江桦路）、浦雪路（江桦路-北江洲路）、浦申路（陈行公路-江桦路）等 8 条路段，主要内容是对以上道路排水管道存在的三、四级病害进行修复。

2、实施时间：2025. 7-2025. 10

3、实施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备注：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注：中标后本项目合同经委托人法务审核后签约，签约金额不改变，其他条款以实际签约为准）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 年浦锦街道市政排水管道修复工程。_____

1.2 工程地点：项目涉及江汉路（丰收路-浦锦南路）、南江桦路（浦瑞路-浦晓路）、南江洲路（浦瑞路-浦晓路）、浦佳路（竹园路-学滨路）、浦泉路（江桦路-陈行公路）、浦晓路（陈行公路-江桦路）、浦雪路（江桦路-北江洲路）、浦申路（陈行公路-江桦路）等 8 条路段。_____

1.3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

1.8 本合同的总价款同时也包含了管理费、利润、食宿费用、交通运输费用、清洁卫生费用、税金、水电费、产品及已完工程的保护费、所有适用的保险、包括人身保险和工程建设保险费用等。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待定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2.2 指派待定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待定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竣工验收合格后当日，乙方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及时撤离施工现场。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协调处理。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工程质量及保修期约定

5.1 自竣工日期起，乙方提供为期二年的质量保修服务，保修期内如出现损坏情况，由乙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保修期内如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否则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隐蔽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验收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合格记录、隐蔽验收的部位、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整后重新按前款程序验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单价合同，有预算报价的按预算单价，没有预算单价按 2016 定额组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时单价不因施工部位的难、易、大、小等因素而调整。

(2) 固定价格加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 可调价格：根据工程量调整和竣工结算。按实进行结算。

6.2 工程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预付款额度为合同金额(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30%, 此30%包含全部措施项目费及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且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结算审价完成后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7%; 工程结束后二年质保期结束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

6.3 在达到甲方付款条件前, 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 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 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待有关审计单位审查完毕, 到期未提出异议, 视为同意。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如有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另行商议并按以下(1)条款执行。

(1) 如材料设备清单由甲方提供, 乙方应根据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 将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前合理的时间提交甲方,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 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 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凡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结算时按暂定单价扣回给甲方。甲供料的核销: 工程完工后, 甲方将对甲方供应的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实际使用量进行对比; 如供应量大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 则乙方须按甲方的采购单价进行退款。

7.2 乙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 如甲方对材料(或设备)质量有异议, 双方应提起有关质检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购进的材料、设备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如因乙方采购材料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 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8条 安全生产

8.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

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8.2 安全防护

(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安监、质监）的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执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特性，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贯彻落实，接受甲方、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3)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必须向监理机构报验后方可进场，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械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如因乙方的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一切质量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劳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 0 元。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并同意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如果延期超过 30 天（由于甲方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

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施工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

9.8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进行分包，如发生此情况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9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9.10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既未纠正也未出具合理说明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任一方变更地址，应当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相对方按原通讯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2.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4 年浦锦街道市政排水管道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328197924-12231858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 年浦锦街道市政排水管道修复工程）（编号为310112000250328197924-12231858）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备注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5: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 或说明
工期	2025. 7-2025. 10		
付款条件	见招标文件合同付款		
政策性条件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企业信用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供 应商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供 应商的资格条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4 年浦锦街道市政排水管道修复工程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 人	保证金缴 纳方式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保留 2 位 小数）（总 价、元）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诉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正本或副本

2024 年浦锦街道市政排水管道 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328197924-12231858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总体方案；
- (2) 设备配置清单；
- (3) 技术响应表；
- (4) 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措施；
- (5) 保证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6) 应急措施；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0: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 内容是否一致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7：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在投标阶段投标人无需填写）

(1)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2)廉洁协议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设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投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20** 年 ** 月 ** 日起开工，至 20** 年 ** 月 **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和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

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人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作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其他未尽事宜：

(1)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2)认真履行安全责任，承包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后，应认真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3)施工期间遇非常时期，如非典疫情、禽流感疫情等，承包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卫生、监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和措施。

20、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为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廉洁协议

工程名称：*****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